

<<GMAT语法改错精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GMAT语法改错精解>>

13位ISBN编号：9787501212019

10位ISBN编号：7501212015

出版时间：1999年8月1日

出版时间：第1版 (1999年8月1日)

作者：刘振民

页数：32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GMAT语法改错精解>>

内容概要

本书从谋篇布局到具体习题的讲解都是围绕着六个方面来进行的：1、对一些基本语法知识的生疏；2、GMAT语法规则与通常我们所学的，甚至一些专业语法书籍规则不尽相同；3、有能有效地把握句子的重心；4、未能体会GMAT的改错真谛；5、不能把握题干的真实含义；6、心理上的畏惧。试图通过以下具体药方来克服以上六个难点：1、针对语法知识生疏；2、针对GMAT语法与一般语法书上的冲突；3、把握句子重心问题；4、体会表达的简洁性和有效性；5、对原句句意的正确理解；6、消除畏惧心理。

<<GMAT语法改错精解>>

书籍目录

第一篇 总论 第二篇 实战篇 第一章 名词词组与动名词 第二章 主谓一致 第三章 代词指代 第四章 时态、语态、语气 第五章 平行结构 第六章 动词不定式 第七章 现在分词、过去分词及介词短语 第八章 从句 第九章 比较 第十章 AS的用法 第十一章 一些词(词组)的用法和固定结构 第十二章 习惯用语 附 TEST 第三篇 回顾与综合

<<GMAT语法改错精解>>

媒体关注与评论

概论 笔考时，GMAT改错在verbal中与逻辑、阅读处于同等重要的位置；而在改为机考（CAT）后，它的重要位置明显地突出出来了。

之所以这样说，原因有三。

1.所占的比重： 机考中verbal部分有41道题，入错约占了16~18题，约占verbal部分的40%。

2.出题的顺序： 在机考verbal的前10道题中，改错约占4~6题。

而我们知道前10道题的正确与否决定了你的GMAT题目的难度系数。

也就是说，若前10道题的正确率很高，则其后题目的难度系数将会保持一个很高的水准-预示着你的高分；而若前10题正确率很低，其后题目的分值会很低，你即使在后面的31题中正确率较高，也很难提高难度系数-预算着分数不会过700分。

3.改错的基础是语法，而语法是中国学生的强项： 上述的前两点客观上要求我们GMAT考生应该在改错方面做得很好；而第三点从客观上证明了我们有此能力做到这一点。

但，事实却正好相反。

无论是已摒弃多年英语学习又重捡起书本的资深经理人，还是有坚实语法基础的在校大学生，都一致认为GMAT改错是他们魂牵梦绕的一个谜；看似一个很近的目标，花了九牛二虎之力后却发觉自己才刚刚起步。

那么，这个现实与理论上的期望值之间的差距是怎样产生的呢？

1、GMAT改错中的几个难点 笔者从自己学习GMAT改错的经验和周围几十个GMAT战友的亲身体验出发，认为：GMAT改错有以下六个难点。

而正是由于对这六个难点的估计不足，认识不够而导致了这个现实与理论上的差异。

难点一：对一些基本语法知识的生疏。

勿庸讳言，英语表达有一些固定的结构，比如说：It is estimated (believed, thought) that; to do sth. is to do sth.;一些固定词组的搭配如accommodatio to sth., belief in, both ... and等，这睦是我们学习英语表达的基础，掌握它们只能靠记忆。

而很多准备GMAT的商业人士，因为长期不用而忘记这些用法，从而不可避免地影响GMAT改错的学习。

难点二：GMAT语法规则与通常我们所学的，甚至一些专业语法书籍的规则不尽相同。

所以如果我们用已有的语法知识去解按新规则设计的题目，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困惑。

在中学课本中，我们曾学过"which可指代前面整个句子"的用法（不少语法书也证实了这一点），例如：He worked in this field for several years, which contributed to his later success.在此句中，which指前面整个句子，但在GMAT看来，which不能指代前面整个句子，因而此句话是错误的。

又比如：中学语法课本说过，that引导宾语从句时，that可省可不省；而GMAT则认为，that一般不可省。

诸如此类的问题还有很多。

在碰到此类问题时，若你马上摒弃以前的旧思想，以GMAT的要求去调整你已有的语法规则，那么你可能不会有太大的困惑。

而若你试图通过查阅更全、更厚的语法书去证明你的原有语法知识是错的，而GMAT是正确的话，你最后会发觉你的这些时间、精力的耗费都是徒劳的，因为往往查阅的结果只会使你确信，你原有的相关知识是对的。

这时你就像一只钻进风箱的老鼠，进退两难，不知何去何从。

难点三：不能有效地握句子的重心。

在GMAT改错中，几乎所有的题干都是复合句。

每一个复合句中都有一个主要信息和一个或几个附属信息。

在英语表达中，主要信息必定要用一个完整的句子来表达，而次要信息则会采用从句、分词短语或独立结构来表述。

如：Watching news on television, we had our dinner.在这个简单的复合句中，We had our dinner是句子的主

<<GMAT语法改错精解>>

要信息，而从属信息是Watching news on television(采用分词形式，表主句的伴随状况)。

对于这样一个正确的句子，ETS经常会采用主次颠倒和主次不分的手法对此句进行修改，制造出了两个干扰项：(B) Having our dinner, we watched news on television. ? We had our dinner and watched news on television. (B为主次颠倒和主次不分的手法对此句进行修改，制造出了两个干扰：(B为主次颠倒，C为主次不分)。

由于我们母语汉语中并无类似现象，且由于中英文表达上的差异性，经常就会导致GMAT考生认为三个句子的意思都是一样的，从而面对不知该选哪一个的困惑。

难点四：未能体会GMAT的改错真谛。

准确地说GMAT改错除了改正语法错误之外，更强调表达的有效性和简洁性。

这一点是既是GMAT与TOEFL的不同之处，又是GMAT语法大大难于TOEFL语法的关键之所在。

因为ETS经常对同一句意用二到三个语法上正确，但表达上有差异的选项干扰你的思路。

如：(A) He was absent because he was ill. (B) He was absent for the reason that he was ill.这两种表达在语法上都正确，但为什么GMAT选A而排B呢？

其原因就在于表达的简洁和有效性上，because比for the reason that简洁，所以选A。

对于此点的不充分理解部分来源于我们有一个先入为主的观念，认为改错就一不定期只是针对语法现象，类似于TOEFL。

同果，也由于我们在英语学习中缺乏这样的训练造成的。

因为，一般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很少有writing课。

即使有，老师只会告诉你同一意思可以用几个句型来表达，但从来不会要求你去辨别哪个是最简洁的，表达上是最有效的。

难点五：不能把握题干的真实含义。

在一些复杂的、较长划线部分的难题中，由于句中混杂较多的修饰成分和逻辑搭配不当问题，使得考生在很短的时间内无法分辨出句子的真实含义，经常在二三个选项间徘徊，总觉得这二三个选项的句意都可以理解通，由于时间限制，只了从中随机挑一个从而导致最后的失分。

难点六：心理上的畏惧。

由于以上几点的困惑及茫然，导致解师的准确度下降；自然而然，考生的自信心受挫折，畏惧心理也就随之增强。

那么，对于GMAT考生在学习GMAT中六个难点，该如何去超越呢？

2、本书写作目的 超越以上难点，消除心理畏惧正是本书的初衷，同时也是本书的精髓之所在。

本书从谋篇布局到具体习题的讲解都是紧紧围绕以上六个方面来进行的，并试图通过以下具体药方来克服以上六个难点。

药方一：针对语法知识生疏。

(1) 在第二篇中的前十章中，每一章都会列出相应的语法准备（即每章学习需要的必要语法知识），帮助大家回顾和复习。

(2) 在第十一章列出了十二个典型的句法结构，配以习题讲解让大家熟练掌握。

(3) 在第十二章，专门列出了30多个GMAT考试中常用的习语，并配以练习，方便大家查阅及记忆。

(4) 在700多道全真题的分散讲解中，对于每一题中出现的重要结构及搭配都会在题解（答案）之后用语法点提示的形式出现。

使大家不用查阅其他语法书籍，就能全面掌握GMAT的基本语法内容。

药方二：针对GMAT语法与一般语法书上的冲突。

(1) 在第二篇中，就首先灌输15条公理，先强行消除大家在以前学习中不适用的语法规则，达到“转变思想的目的。

(2) 然后在具体解题时，只要该题涉及某一公理时，都会重复提到该公理。

这种重复，不仅让大家能温习以前的内容，更重要的是，这样做可以强化大家对公理的认识和理解。

做到一看到类似的词，用法就在脑部形成兴奋点，提示你相应的解题思路，从而提高解题速度。

药方三：把握句子重心问题。

<<GMAT语法改错精解>>

(1) 在第二篇的第八章从句和第九章从句中会重点强调此问题。

(2) 同时, 在其他章节的相关例题中, 也会提及。

学完本书, 使读者做到: 见到一个句子后, 就能迅速判断哪一部分是主要信息, 哪一部分是次要信息。

药方四: 体会表达的简洁性和有效性。

(1) 在开篇的公理中, 特别提出ETS在GMAT改错中惯用语用的几种繁杂、笨拙的表达, 并给出相应的简洁、有效的替换表达。

(2) 同样, 在例题讲解中, 只要涉及此点, 都会提及, 通过重复强化, 达到迅速反应的目的。

药方五: 对原句句意的正确理解。

必须承认, 以上四点, 只要通过我们把握GMAT改错题的套路结构, 掌握一些基本语法点及习惯搭配, 会产生立竿见影的显著效果。

而这第五点则是GMAT改错中最难一部分。

同时, 高分题几乎都出现在这一部分上; 并且, 随着机考的出现, 此部分有加重的趋势。

针对本点的特点及不利于考生的发展趋势, 本书除了在第二篇的例题中进行了分散讲解外, 还专门在第三篇又花了一大半的篇幅, 结合高分难题, 针对影响句意理解的两个方面: 逻辑搭配和修饰关系进行专题讲解, 之后附有规律性的概括和总结(这篇是本书的提高长喙篇, 同时也是精华篇)。

相信, 这些探索性的研究会为GMAT考生把握句意起到行之有效的指导作用。

药方六: 消除畏惧心理。

有了以上的基础之后, 大家的解题速度会加快, 也会形成各自的解题模式, 自信心也就会随之增强, 畏惧的心理自然而然地就会减弱直至消失。

3、学习GMAT改错之后的目标 通过对十多个GMAT战友的情况统计及成绩测算: 在具有一定的阅读能力的基础上, 我们学习完这本书后应该把目标定为: 在GMAT改错中, 应保证28%~30%。

在此基础上, 若你能在阅读和逻辑(占Verbal的60%)中保证40%的正确率, 数学不低于98%, 你的GMAT总成绩应在660以上。

该目标对于一般人来说, 是切实可行的, 是一个在近期内能通过努力达到的。

其理论基础有二: (1) 笔考中, 属于前四类问题的题型几乎占到了70%甚至还多。

而现在机考中, 其比例有所下降, 我们可估计一最低值, 下降到仅占50%(实际上不可能低于此限度)。

前面说过, 这些属于固定套路结构题, 很容易掌握, 因此此部分是我们的囊中之物, 不应有误。

(2) 通过对本书的通篇内容归纳综合后, 我们应该能从剩余的50%中再拿下20%到25%。

因为题目的难度系数分配是符合正态分布的, 难题总是少数。

从现在起, 希望你就能将此目标作为你学习GMAT改错的最低要求, 并每天以此来激励自己。

本书使用说明 本书使用说明 1. 读者须阅读前言部分: 前言部分不仅提到GMAT改错的重要性, 还提到考生在GMAT改错学习过程中会碰到的难点, 本书的指导思想-如何超越这些难点, 以及你在学习此书时应设定的目标。

阅读之后, 你会从整体上把握GMAT改错, 并可对照目前学习的问题, 迅速进入角色。

2. 读者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 应坚持以下几点: (1) 先自己解题, 再看题解释及答案。

只有这样, 才能锻炼你的解题能力。

反之不解题就看答案对你的学习不会有任何帮助。

(2) 解题后, 勤思考。

解完一题之后, 并不表明解题工作的完成; 相反, 它仅意味着真正解题的开始, 请仔细思考以下4个问题: 本句有何结构及惯用语; 本句中主要信息(主句)是什么, 从属信息(从句插入语)是什么; 七句中有哪些主要修饰成分(从句、分词短语及介词短语); 挑出其他4个选项的错误之处(可通过与正确答案比较, 找出尽可能多的错误)。

(3) 联系原则: 把相同搭配或类似表达的句子归纳在一块, 进行对照、比较(本书在此方面已做了一些工作, 读者可以做得更细一些), 熟悉它们的答案特征。

<<GMAT语法改错精解>>

(4) 只有在牢固掌握了第二篇的内容之后, 才要以开始第三篇的学习。

第一篇总论 GMAT十五大公理 所谓公理, 也就是经过人们长期实践检验、不需要证明同时也无法去证明的客观规律, 如我们在初中平面几何开篇所学的"两点之间可以画一条直线, 并且只可以画一条直线", "三点确定一个平面"等公理。

而正是在这些公理的基础上, 才建立起平面几何这门学科。

同样, 在我们的GMAT改错中, 存在一些不言自明、经过实践总结的规律, 它们对我们的解题有极大帮助, 我们把它们命名为"GMAT公理"。

不过, 这里的公理, 并不像平面几何的公理一样, 可以放之四海而皆准, 即: 使用这些公理, 有些可以保证我们100%的正确性, 而有些可能只能保证95%以上的正确性, 另外的5%, 可能需要与句意共同考虑来选择一个最优。

毕竟, GMAT改错是一种对语言表达的有效性、简洁性的考核, 是有灵活性的, 而不像平面几何那样是一门要求严密逻辑的科学。

不过就些GMAT公理在解题中所起到的巨大贡献而言, 它们的那些微小的局限性可忽略不计。

下面是对这些公理的具体叙述。

1. 在我们通常使用的there be句型中, 以下几种表达必定错。

(1) there could be done sth. (3) there be sth. done (3) there being + 名词组 (4) there was sth. (抽象性表动作的名词), 如there was a transmission的表达不对。

一般来说GMAT中there be仅用于"某个有某物", 而此物是指一具体名词, 如wolf, stone, star, 而不是指一抽象名词: 如conversion, relation等。

(其中done代表过去分词。

) 2. 在表示某人有某种能力做某事的意思, 最佳答案的选择依据是, can do > be able to do > has (have) ability do to > has (have) a capability of doing...

(其中">"指"优先于", 有can do就不用含有be able to do的选项, 在选项中不含有can do时, 再找有be able to的选项, 依此类推。

3. 在从句中, 以下连接词或引导词值得特别注意: (1) which(代词it)绝对不可指代前面的整个句子, 而此用法在一般语法书中均是可以接受的; (2) because不可引导名词性从句;

(3) 宾语从句中引导词that一般不能省略; (4) if绝不可以引导名词性从句, 如要表示"是否", 只能用whether引导; (5) 对不作为介词宾语的事物做限定性修饰, 只用that而不用which。

而which仅用于引导对介宾进行修饰的限定性从句和引导非限定性从句。

4. 在require、demand等表"建议, 命令"意义的词之后的that从句, 要求用虚拟语气动词, 即动词原形, 不加should。

5. 绝不可以单独使用this, these来指代前面出现的单数或复数名词, 而绝对要通过换用其他人称代词, 或重复前面出现的名词或者改变句子结构来避免这样非正式且模糊的指代。

如sth. of this kind, like this/these等模糊表达均要用such+n. (n.即重复this, these所指代的对象)来取代, 决心书为"这些..."。

另外, 在"such...that"结构中, such只修饰具体名词, 而不修饰抽象名词(如rapidity, severity)。

6. 绝对不可以单独使用that指代前面的单数或不可数名词, 而一般是用that of + n. 结构指代或换用其他表达方式。

(可参看第十五章中it/they, one/ones, that/those指代的区别)

7. 当我们需要举例时, 一律用such as结构, 而不用like。

8. 在GMAT改错题中, ETS倾向于用主动语态而非用被动语态, 也就是说, 当用主动或用被动语态的选项在语法和句意上都无错误时, 选择用主动语态表达的选项, 即"主动优先原则"。

9. 在GMAT中, 关于being的以下使用必错: (1) being + n. (2) being + adj. (3) as being + n./adj. /v.-ing, 因为在以上表达中, being属多余。

10. 当我们对一动宾结构进行替代时, 不用do it, 一律用do so。

11. 介词短语: on account of, because of, despite (in spite of), as a result of之后只跟简单的名词短语。

<<GMAT语法改错精解>>

若其后跟的是动名词或名词所有格+动名词短语，或名词短语之后用一复杂的现在分词来修饰时，应改为与其相同意义的连词because, although等引导的从句形式。

12. 几种简洁的表达方式：(1) n. that is (are) adj. 必然要换为adj. + n. 的名词短语结构，如：a man who is poor 的选项必错，而应选含有a poor man的选项。

(2) 当表示谓语部分，尤其是表示实义动词的含义时，就直接用其动词形式表示，而不要用名词形式或形容词形式表示，如：be a cause 一定会被cause(动词)替代；be suggestive of 一定会被suggest所替代。

(3) 一些常见词的替换方式：not any 一定会被no替代；that which 一定会被what替代；having been done 会被done(作限定词)所替代。

13. 平行结构的最后一个成分之前必定有一个连词and, or, neither, not或as well as, 否则此并列结构必存在问题。

如：to do B, do C 的表达就必然错误，而必然是被to do A, do B, and do C 或to do A, to do B, and to do C 替代。

14. 在平行结构中，对于“不是...而是”的结构，ETS倾向于用rather than, 而很少用instead of。在具体实战中，若5个选项中存在这两个词组的互换，请直接在含rather than的选项中找到答案，除非含rather than的结构有语法或逻辑错误，再到含有instead of的选项中找到答案。

15. 若在题中的划线部分（即A选项）中出现情态动词，那么在最后的正确答案中必须有此情态动词或类似语气的词出现。

实战中，此原则可转化为：不含此情态动词或类似语气词的选项均为错误选项，立即排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